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102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並副知范之虹主委
文存

2/6/4

主旨：函轉財政部98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6020號令發布施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財政部98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6021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營 建 署

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財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林立文 0223228000#820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4526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301000000A0000000_098B103656_1_25170352265.doc、301000000A0000
000_098B103656_2_25170352265.pdf)

主旨：檢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
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發布令及條文
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上開審查要點業經本部98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6
020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
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
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賦稅
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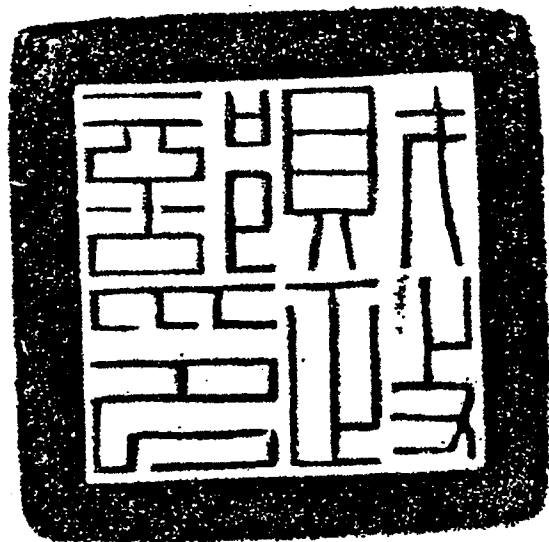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804526020 號



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四日生效。

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部長 李述德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附 表：		
項 目	認 定 原 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製作之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或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製作者，為公司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

<p>二、政府規費</p>	<p>一、依據規費法規定支付之費用。 二、所稱政府規費，包括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鑑界費用、指定建築線費用、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套繪圖、航照圖、標高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地形圖等相關規費。</p>	<p>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p>
<p>三、不動產估價費</p>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憑證。</p>
<p>四、建築設計費</p>	<p>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支出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質調查、地籍整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構分析、現況測量、水土保持及交通影響評估，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p>

		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 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

